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國中部）11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獎勵辦法

109.12.11 行政會議通過

111.02.25 行政會議修訂

一、依據：110 學年度教務處工作計畫辦理

二、目的：為獎勵應屆畢業生在校三年努力有成，並齊一給獎方式，特訂定本辦法。

三、獎項及給獎標準：

編號	獎項	數量	獎品形式	提供單位	得獎要件
1	市長獎	8	獎狀、獎品	教育局	第一類：學業成績平均各班第 1 名 第二類：傑出表現，全校共 2 名
2	議長獎	6	獎狀、獎品	教育局	學業成績平均第 2 名
3	局長獎	6	獎狀、獎品	教育局	學業成績平均第 3 名
4	區長獎	6	獎狀、獎品	區公所	學業成績平均第 4 名
5	董事長獎	6	獎牌	學校	學業成績平均第 5 名
6	校長獎	6	獎牌	學校	學業成績平均第 6 名
7	家長會長獎	6	獎牌	家長會	學業成績平均第 7 名
8	校友會理事長獎	6	獎牌	校友會	學業成績平均第 8 名
9	勤學獎	6	獎牌	學校	學業成績平均第 9 名
10	金質直升獎	19	獎牌	學校	以金質直升成績直升高中部
11	品德楷模獎	18	獎牌	學校	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且能長期實踐，足為他人表率者。 (一) 在學期間「品德教育」表現優良，前五學期操行成績均需達優等，且無警告以上之懲處記錄。 (二) 孝順父母、友愛同學、尊敬師長有具體事實足為同學楷模者。 (三) 曾獲選為班級『優良學生』代表。
12	熱心服務獎	18	獎牌	學校	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且能長期實踐，足為他人表率者。 (一) 不論擔任幹部或非幹部，皆認真負責，適時地主動服務。 (二) 樂於助人，於群體的生活當中，能主動幫助他人，並帶動團體之向心力。
13	特殊才藝獎	至多 16	獎牌	學校	參加國際性、全國性或台灣區的語文、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科展、發明展等各類競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者。 (以個人組或五人以下小組參賽為優先)
14	志工服務卓越獎	不限	獎牌	學校	服務時數三年滿 80 小時
15	全勤獎	不限	獎狀、獎品	學校	三年在校所有活動，包含寒暑假及校外教學均無事病假請假紀錄者。

(一) 第 1 項之傑出表現市長獎，另依「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辦法」審核。

(二) 品德楷模獎及熱心服務獎由畢業班導師推薦提報。

(三) 特殊才藝獎由畢業生自行送件申請、註冊組檢核，依積分取前 16 名。積分計算方式同傑出表現市長獎。

(四) 志工服務卓越獎、全勤獎由行政單位提供。

(五) 畢業成績結算時間，至九年級上學期結束。各班導師各獎項推薦名單，於 111 年 3 月 4 日 17:00 前送至註冊組完成登記。

四、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國中部) 110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才藝獎」自薦表

參選 姓名		班級 座號	九 年 班 號	黏貼 相片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參加國際性、全國性或台灣區的語文、音樂、美術、舞蹈、 戲劇、體育、科展、發明展等各類競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者。 (以個人組或五人以下小組參賽為優先)						
國中 在學 獲獎 紀錄	類別	得獎名稱	得獎 名次	頒發單位	頒發 時間	獎狀影本審核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4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5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6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7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其他 傑出 具體 事蹟 說明						
指 導 老 師 的 推 薦	(導師、或指導比賽的校內外老師都可以推薦填寫)					

推薦人：_____ (簽名)

備註：本推薦單及證明文件影本請依序用迴紋針夾住整理好，於 111 年 3 月 4 日 17:00 前送回
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附件二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國中部) 110 學年度畢業生品德楷模獎推薦表

編號	品德楷模獎	推薦學生姓名	推薦原因或事蹟說明
1			
2			
3			
請於 111 年 3 月 4 日 17:00 前送回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備註：推薦條件需符合下列其中條件之一(含直升生)

- (一) 在學期間「品德教育」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 孝順父母、友愛同學、尊敬師長有具體事蹟者。
- (三) 曾獲選為班級『優良學生』代表。

附件三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國中部) 110 學年度畢業生熱心服務獎推薦表

編號	熱心服務獎	推薦學生姓名	推薦原因或事蹟說明
1			
2			
3			
請於 111 年 3 月 4 日 17:00 前送回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備註：推薦條件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且能長期實踐，足為他人表率者。(含直升生)

- (一) 不論擔任幹部或非幹部，皆認真負責，適時地主動服務。
- (二) 樂於助人，於群體的生活當中，能主動幫助他人，並帶動團體之向心力。